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临2024-080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2023009号),因杉杉控股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杉杉控股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杉杉控股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4】3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024年10月25日,杉杉控股收到了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61号2号楼G7-01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杉杉控股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杉杉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杉杉控股通过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股份超过30%  
2020年7月之前,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为杉杉控股。杉杉控股控制宁波炬泰,宁波炬泰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投资项目由杉杉控股决策,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或审批。用印和行使由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锦州吉翔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股东权利主要由杉杉控股代批。截至2023年1月7日,杉杉控股通过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173,840,117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34.22%。

二、杉杉控股通过上海钢石收购吉翔股份9.84%股份  
2014年6月之后,吴军辉,宋晓玉为杉杉控股代持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全部股份。杉杉控股控制上海钢石,上海钢石的管理决策由杉杉控股负责,工作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和审批,证件,印鉴和财务资料由杉杉控股保管。

2020年7月17日,杉杉控股通过上海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吉翔股份53,516,410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9.84%。2020年7月30日,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杉杉控股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吉翔股份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收购协议、相关文件资料、用印及付款申请单、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杉杉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为。

对杉杉控股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郑永刚作为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全程策划、组织收购事宜,杉杉控股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杉杉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由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郑永刚已于2023年2月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有关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事项涉及的处罚对象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不包含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本事项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杉杉控股深刻认识到了相关错误并愿意接受处罚,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积极整改。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拟将持有的53,516,410股永杉锂业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更正前期错误,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转让金额如超出上海钢石收购上述股票的金额,则超出部分的收益将上缴永杉锂业,以支持永杉锂业的发展运作。上海钢石在完成整改后,放弃其所持有的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投票权。

3.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76,000,000股股份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00-2024年11月1日10时进行公开竞价卖。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股份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00-2024年11月1日10时进行公开拍卖。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止2024年10月26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股票收盘价价格近10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业绩存有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6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7.47%,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6,928.94万元,业绩存在亏损。

●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发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自2024年10月15日复牌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多日涨幅较大,已三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且近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的后市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忌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15日复牌以来,股票价格多日涨幅较大,已三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且近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发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发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其他涉及城地香江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简称:城地香江